

《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修訂對照表
(2017 年 4 月)

(A) 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	
1	扶手上的觸覺點字及觸覺資料（項目 1）
2	走火通道圖（項目 2）
3	標示洗手間的觸覺點字及觸覺標誌（項目 3 及 4）

(B) 作業範例部分的設計考慮要點及建議遵守的設計規定：	
1	暢通易達洗手間的電動門（項目 5 至 7）
2	防滑扶手（項目 8 至 10）
3	暢通易達浴室及淋浴間內的緊急召援鐘 (項目 10 及 13)
4	淋浴間扶手及淋浴座椅的修訂設計 (項目 10 至 11)
5	連接到公共詢問或服務櫃檯的緊急警報訊號 (項目 12)
6	標示無框玻璃門的標誌（項目 14）

7	櫃檯／安裝在受管制通道的設施／因通行高度低而設置的護欄的圓滑邊緣（項目 15）
8	暢通易達洗手間的滑門（項目 16）
9	洗手間門／淋浴間門與牆壁的亮度對比 (項目 17)
10	供行動困難殘疾人士使用的尿盆的示位磚／塊 (項目 18 及 19)
11	洗手間內的照明度（項目 20 及 21）
12	樓梯不採用無豎板式設計（項目 22）
13	方向指示磚／塊與牆壁的最小淨空間（項目 23）
14	視像警報（項目 24 及 25）
15	裝設垂直升降台的進一步指引（項目 26 至 31）
16	觀眾席設有坐輪椅人士的觀眾位置、字幕顯示設備和為提供“口述影像”服務而設的房間 (項目 32 及 33)
17	酒店、旅舍及賓館客房內的視像門鈴（項目 34）
18	暢通易達停車位數目（項目 35）

《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的修訂

（2017年4月）

說明：



已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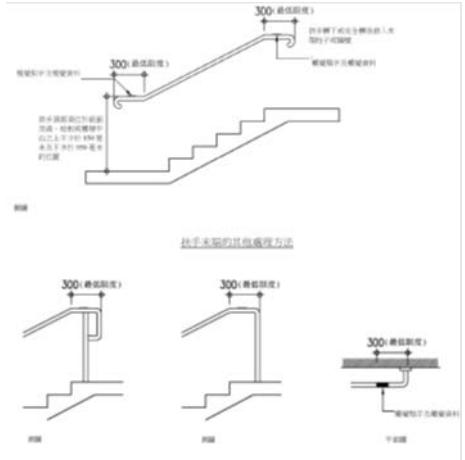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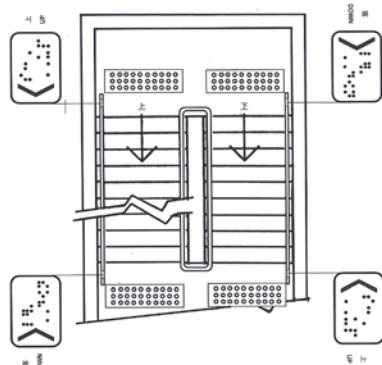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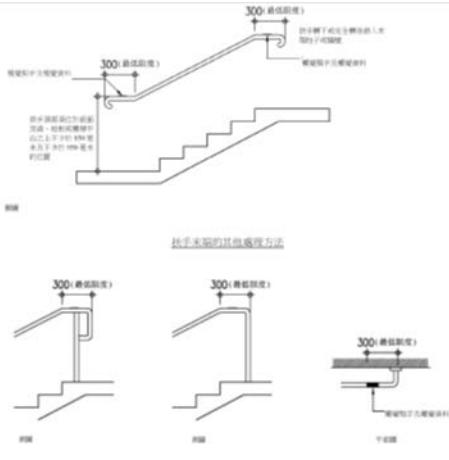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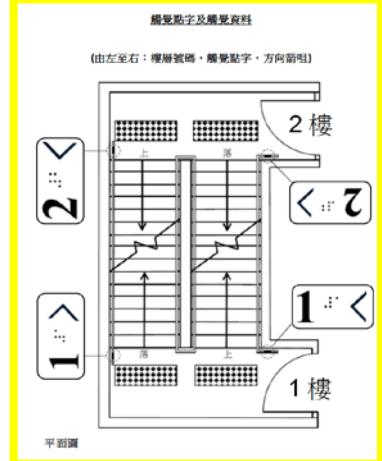


已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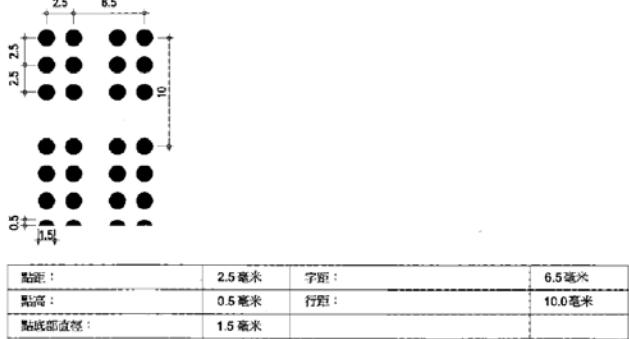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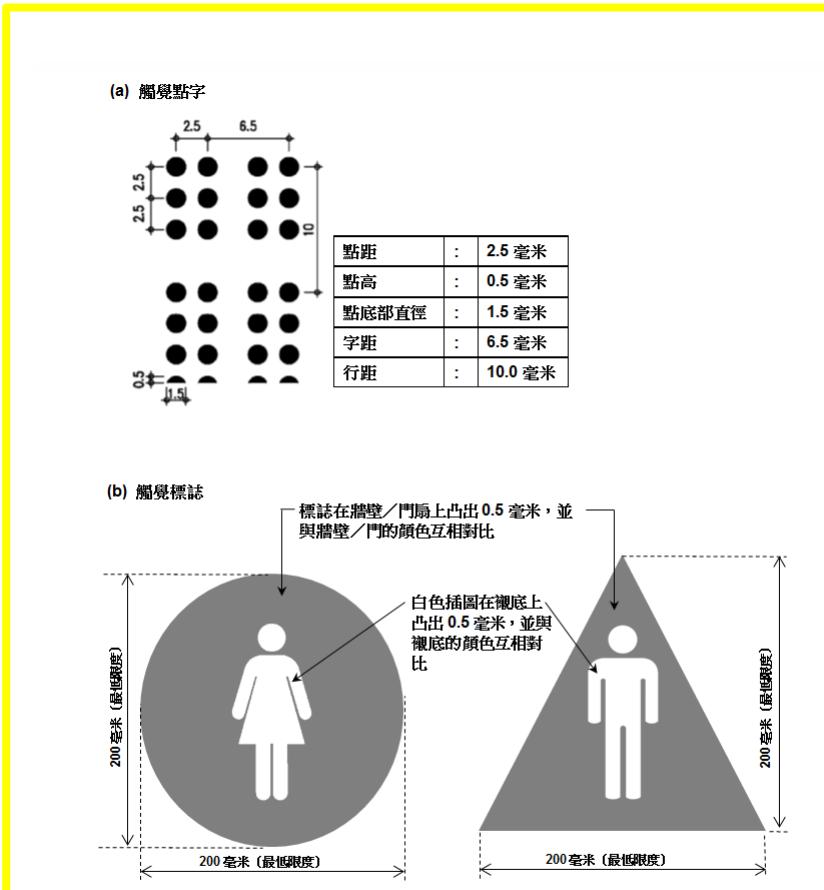
@ 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

作業範例部分的設計考慮要點

* 作業範例部分的建議遵守設計規定

項目	2012 年的版本	修訂
1. 圖 16A @	 <p>扶手高度 (最低限度) 300 (毫米) 扶手斜面 (45度) 45度 扶手横杆 (45度) 45度 扶手横杆 (45度) 45度</p>  <p>扶手高度 (最低限度) 300 (毫米) 扶手高度 (最低限度) 300 (毫米) 扶手高度 (最低限度) 300 (毫米) 扶手末端 (其他處理方法) 扶手斜面 (45度) 45度 扶手斜面 (45度) 45度 扶手斜面 (45度) 45度 扶手横杆 (45度) 45度 扶手横杆 (45度) 45度 扶手横杆 (45度) 45度</p> <p>觸覺點字 (盲文點字及英語)</p>  <p>2 1 2 1</p> <p>上 下 上 下</p> <p>所有尺寸均以毫米為單位</p> <p>圖 16A - 樓梯扶手</p>	 <p>扶手高度 (最低限度) 300 (毫米) 扶手斜面 (45度) 45度 扶手横杆 (45度) 45度 扶手横杆 (45度) 45度</p>  <p>扶手高度 (最低限度) 300 (毫米) 扶手高度 (最低限度) 300 (毫米) 扶手高度 (最低限度) 300 (毫米) 扶手末端 (其他處理方法) 扶手斜面 (45度) 45度 扶手斜面 (45度) 45度 扶手斜面 (45度) 45度 扶手橫杆 (45度) 45度 扶手橫杆 (45度) 45度 扶手橫杆 (45度) 45度</p> <p>觸覺點字及觸覺資料</p> <p>(由左至右: 樓層號碼, 觸覺點字, 方向箭咀)</p>  <p>2 1 2 1</p> <p>上 下 上 下</p> <p>2 樓 1 樓</p> <p>平剖面</p> <p>所有尺寸均以毫米為單位</p> <p>圖 16A - 樓梯扶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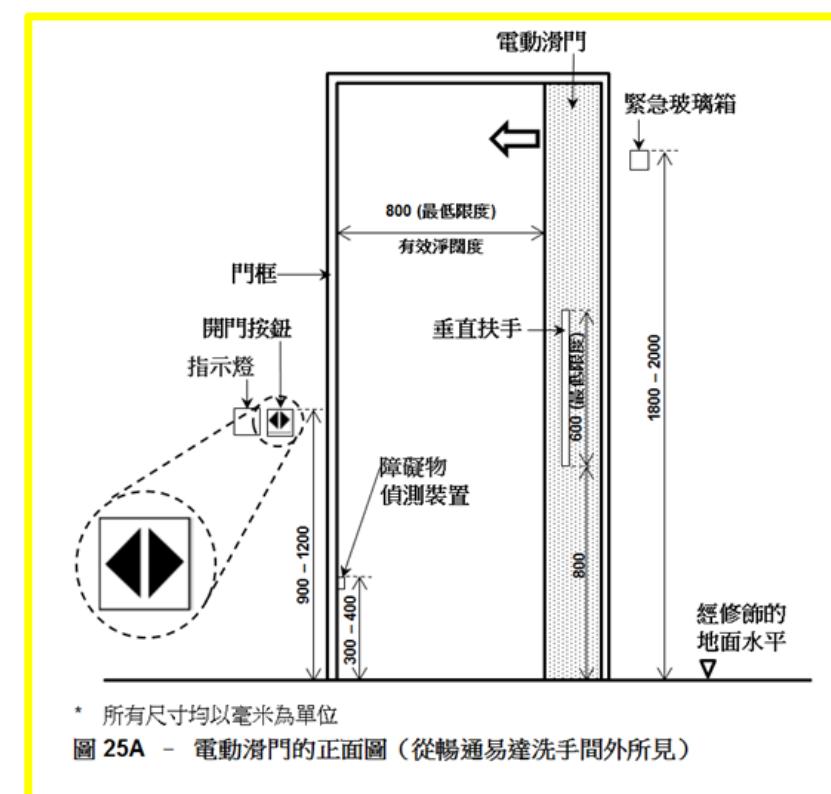
項目	2008 年的版本	修訂
2. 圖 32 @	<p>註: 圖中 2 米及 5 米只為假設數字, 應按實際環境而正確標明。 ■ 觸覺點字資料</p>	<p>5 樓觸覺走火圖 Tactile Fire Exit Map of 5/F</p> <p>圖例 Legen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樓下右北 You Are Here ★ 緊急出口 Emergency Exit ■ 井陁機 Lift 走火路線 Escape Route ■ 樓梯 Staircase ■ 斜道 Ramp ■ 房門 Doorway <p>(+0 毫米) 底板 (+4 毫米) (+4 毫米) (+2 毫米) 其他觸覺資料</p>
3. 第四章第 13 分部 第 68(1) 及(2)段 @	<p>鄰接公共洗手間的牆壁或門上，必須設有觸覺點字及觸覺標誌，以顯示洗手間是供男性、女性或無分性別使用。標誌須設於經修飾地面水平以上 900 毫米至 1500 毫米之間。觸覺點字的規格見圖 31。</p>	<p>鄰接公共洗手間的牆壁或門上，必須設有觸覺點字及觸覺標誌，以顯示洗手間是供男性、女性或無分性別使用。標誌須設於經修飾地面水平以上 900 毫米至 1500 毫米之間。觸覺點字及觸覺標誌的規格見圖 31。</p>

項目	2008 年的版本	修訂																											
4.第四章第 13 分部 圖 31 @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6 525 1035 605"> <tr> <td>點距：</td> <td>2.5 毫米</td> <td>字距：</td> <td>6.5 毫米</td> </tr> <tr> <td>點高：</td> <td>0.5 毫米</td> <td>行距：</td> <td>10.0 毫米</td> </tr> <tr> <td>點底部直徑：</td> <td>1.5 毫米</td> <td></td> <td></td> </tr> </table>	點距：	2.5 毫米	字距：	6.5 毫米	點高：	0.5 毫米	行距：	10.0 毫米	點底部直徑：	1.5 毫米			 <p>(a) 觸覺點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327 446 1754 620"> <tr> <td>點距</td> <td>:</td> <td>2.5 毫米</td> </tr> <tr> <td>點高</td> <td>:</td> <td>0.5 毫米</td> </tr> <tr> <td>點底部直徑</td> <td>:</td> <td>1.5 毫米</td> </tr> <tr> <td>字距</td> <td>:</td> <td>6.5 毫米</td> </tr> <tr> <td>行距</td> <td>:</td> <td>10.0 毫米</td> </tr> </table> <p>(b) 觸覺標誌</p> <p>標誌在牆壁／門扇上凸出 0.5 毫米，並與牆壁／門的顏色互相對比</p> <p>白色插圖在襯底上凸出 0.5 毫米，並與襯底的顏色互相對比</p> <p>200 毫米 (最高限度)</p> <p>200 毫米 (最低限度)</p> <p>200 毫米 (最高限度)</p> <p>200 毫米 (最低限度)</p>	點距	:	2.5 毫米	點高	:	0.5 毫米	點底部直徑	:	1.5 毫米	字距	:	6.5 毫米	行距	:	10.0 毫米
點距：	2.5 毫米	字距：	6.5 毫米																										
點高：	0.5 毫米	行距：	10.0 毫米																										
點底部直徑：	1.5 毫米																												
點距	:	2.5 毫米																											
點高	:	0.5 毫米																											
點底部直徑	:	1.5 毫米																											
字距	:	6.5 毫米																											
行距	:	10.0 毫米																											

項目	2008 年的版本	修訂
5.第四章第 11分部#		<p>(於 A 部分(d)段後加入(da)段)</p> <p>(da) 電動門可方便殘疾人士，而且在安全的角度來說，與電動擺動門相比，電動滑門更為可取。電動擺動門扇的擺動路徑及裝置不應構成碰撞行人的危險。</p>
6.第四章第 11分部*		<p>(於 B 部分(e)段後加入(ea)段)</p> <p>(ea) 電動門應按下列要求設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應使用最小尺寸為 20 毫米的推板式控制按鈕開門或上鎖； (ii) 該門由開啟至自動關上之間應相隔最少 10 秒。應發出有聲訊號提示開門及關門動作； (iii) 應裝設偵測裝置，當碰到任何障礙物時重新開門。該裝置應設於經修飾地面水平以上 300 毫米至 400 毫米之間； (iv) 應在洗手間內裝設鎖門按鈕。緊急玻璃箱（安裝在洗手間外經修飾地面水平以上 1800 毫米至 2000 毫米之間）一經啟動，該鎖門裝置應能夠從外面以人手開啟。人手開門的最大水平力應符合第 10 分部第 43 段所訂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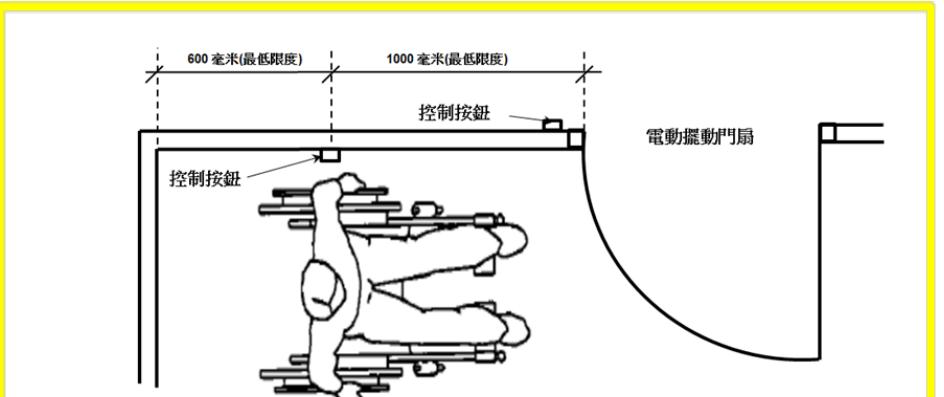
項目	2008 年的版本	修訂
6.第四章第 11 分部 * (繼)		<p>(v) 如在完成關門動作前已按下鎖門按鈕，該門應仍能上鎖；</p> <p>(vi) 應發出英語、廣東話及普通話的有聲信息，提示使用者門已上鎖；</p> <p>(vii) 應在洗手間內外裝設由鎖門裝置啟動的顯示器，顯示洗手間正被佔用；</p> <p>(viii) 應在該門兩面距離經修飾的地面水平以上800毫米的位置（從扶手底部量度）裝設垂直扶手，並留下離該門不少於30毫米的手握空間。扶手的外直徑應不少於32毫米及不多於40毫米，長度不少於600毫米；</p> <p>(ix) 該門和其控制按鈕，應與門框和其周邊的飾面有最少30%的亮度對比；</p> <p>(x) 應在停電時提供最少20分鐘後備緊急供電；</p> <p>(xi) 控制按鈕應安裝在毗鄰門口的牆壁，以免該門擺動時妨礙使用者。如該門擺向之處有內部轉角，按鈕的位置應距離該房間的內部轉角最少600毫米，跟該門的擺幅應有最少1000毫米的淨距離；</p>

項目	2008 年的版本	修訂
6.第四章第 11分部* (續)		<p>(xii) 控制按鈕應設於經修飾地面水平以上不少於 900 毫米及不多於 1200 毫米的位置；</p> <p>(xiii) 洗手間內應分別裝設並排而列的開門和鎖門按鈕；</p> <p>(xiv) 控制按鈕應提供觸覺點字及觸覺標記，以符合第 19 分部第 80(5)、80(6)段和圖 25A、25B 所訂的規定；以及</p> <p>(xv) 應在洗手間內毗鄰控制按鈕之處，提供如何開門和上鎖的中文、英文及觸覺點字的使用說明。</p> <p>請參考圖 25A 至 25D 的例子。</p>

項目	2008 年的版本	修訂
7.第四章第 11分部* (續)		<p>(加入圖 25A)</p>  <p>* 所有尺寸均以毫米為單位</p> <p>圖 25A - 電動滑門的正面圖（從暢通易達洗手間外所見）</p>

項目	2008 年的版本	修訂
7.第四章第 11分部* (續)		<p data-bbox="1140 235 1410 274">(加入圖 25B)</p> <p data-bbox="1185 933 1455 957">* 所有尺寸均以毫米為單位</p> <p data-bbox="1185 965 1758 989">圖 25B - 電動滑門的正面圖 (從暢通易達洗手間內所見)</p>

項目	2008 年的版本	修訂
7. 第四章 第 11 分部 * (繢)		<p>(加入圖 25C)</p> <p>圖 25C - 電動擺動門的平面圖 (控制按鈕設於不同牆身)</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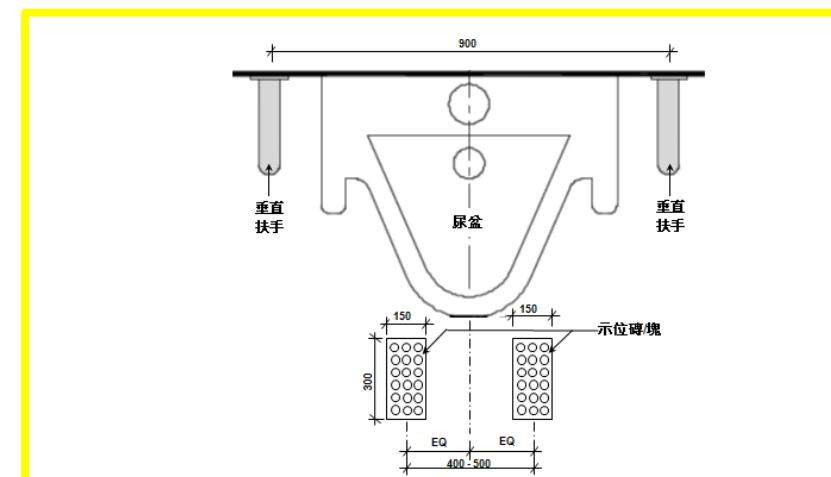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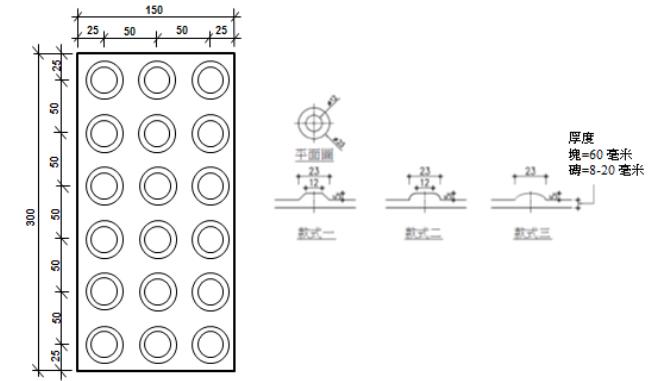
項目	2008 年的版本	修訂
7.第四章第 11 分部 * (續)		<p>(加入圖 25D)</p>  <p>圖 25D - 電動擺動門的平面圖 (控制按鈕設於同一牆身)</p>
8.第四章第 8 分部 *		<p>(於 B 部分(d)段後加入(e)段)</p> <p>防滑</p> <p>(e) 按照第 8 分部第 28 段提供的扶手表面應防滑， 例如採用幼紋面不銹鋼。</p>

項目	2008 年的版本	修訂
9.第四章第 11 分部 *		<p>(於 B 部分(l)段後加入標題及(m)段)</p> <p>扶手</p> <p>(m) 扶手表面應防滑，例如採用幼紋面不銹鋼。</p>
10.第 12 分 部 B 部 分 *	水龍頭及調控掣的理想位置是在浴缸的中線和外緣之間。	<p>(B 部分的現有規定列為(a)段，以及加入(b)、(c)、(d)、(e)和(f)段)</p> <p>水龍頭及調控掣</p> <p>(a) 水龍頭及調控掣的理想位置是在浴缸的中線和外緣之間。</p> <p>扶手</p> <p>(b) 扶手表面應防滑，例如採用幼紋面不銹鋼。</p> <p>(c) 淋浴間應加裝兩條垂直扶手，並符合以下規定：</p> <p>(i) 長度不少於 750 毫米；</p> <p>(ii) 安裝在經修飾的地面水平以上 700 毫米至 800 毫米之間（從扶手底部量度）；以及</p> <p>(iii) 毗鄰淋浴座椅，一條設於淋浴座椅旁，另一條設於距離淋浴座椅邊緣不多於 450 毫米的位置（見圖 27）。</p>

項目	2008 年的版本	修訂
10. 第 12 分部 B 部分 *(續)		<p>淋浴座椅</p> <p>(d) 淋浴間內的淋浴座椅應 450 毫米深。</p> <p>暢通易達浴室及淋浴間內的緊急召援鐘</p> <p>(e) 緊急召援鐘的按鈕應安裝在適當的位置，使所有用者易於觸及。當緊急召援鐘啟動時，其聲音或視像警報訊號應容易識別，讓浴室／淋浴間內的人士得到協助。緊急召援鐘的警報鐘應安裝在浴室／淋浴間外，並連接到公共詢問或服務櫃枱。</p> <p>(f) 緊急召援鐘應配備防水的警報啟動按鈕。按鈕應安裝在浴缸或淋浴間外的牆壁上，但應緊貼浴缸或淋浴間，並在經修飾的地面水平以上 400 毫米至 600 毫米之間位置。按鈕旁應貼上一張以中英文及觸覺點字書寫的「緊急召援」告示牌。</p>

項目	2008 年的版本	修訂
12. 第 17 分部 A(b) 段 #	除在洗手間或廁間外安裝，緊急警報訊號亦應連接到有人員 24 小時當值的管理員室。	除在洗手間或廁間外安裝，緊急警報訊號亦應連接到 管理員室或第 15 分部第 70 段規定設置的公共詢問／服務櫃台。
13. 第四章第 17 分部 #		(於 A 部分加入(c)段) 緊急召援鐘應附有後備供電設備。
14. 第四章第 10 分部 *		(於 B 部分(f)段後加入(fa)段) 標示無框玻璃門的標誌應最少包括一條橫貼，橫貼最少 100 毫米高，且與背景有顏色對比，使人易於察覺。標誌（包括虛線或實線、圖形或公司標誌等）應設置在離經修飾的內部地面水平 900 毫米至 1500 毫米之間的範圍，並應最少覆蓋該範圍 10% 的玻璃面積。如不採用橫貼設計，其他種類的標誌仍應設計成水平橫放在玻璃門。該種標誌應設置在離經修飾的內部地面水平 900 毫米至 1500 毫米之間的範圍，並應最少覆蓋該範圍 30% 的玻璃面積。
15. 第四章第 9 分部 *		(於 B 部分(h)段後加入標題及(i)段) 圓滑邊緣 (i) 櫃台或安裝在受管制通道的設施以及因通行高度低而設置的護欄應採用圓滑邊緣設計。

項目	2008 年的版本	修訂
16. 第 11 分部 B(e) 段 *	洗手間或水廁間可安裝能夠裏外開啟的雙擺動門扇。只要不過重或笨重，以致難於推動，滑門設計亦同樣可以接受。	洗手間或水廁間可安裝能夠裏外開啟的雙擺動門扇。至於滑門設計，只要按照下文(ea) (viii)段所述在門的兩面裝上垂直扶手，且並不過重或笨重，以致難於推動，亦同樣可以接受，而門須安裝把手及橫放扶手的規定不適用於滑門。
17. 第四章第 11 分部 *		(於 B 部分(h)段後加入(ha)段) (ha) 洗手間門／淋浴間門與門框及毗鄰牆壁應最少有 30% 亮度對比。
18. 第四章第 11 分部 *		(於 B 部分(m)段後加入標題以及(n)和(o)段) 示位磚／塊 (n) 供行動困難殘疾人士使用的尿盆前面地面應鋪設兩塊示位磚／塊，以方便視障人士使用（詳見圖 26A 及 26B）。 (o) 示位磚／塊與經修飾的地面應最少有 30% 亮度對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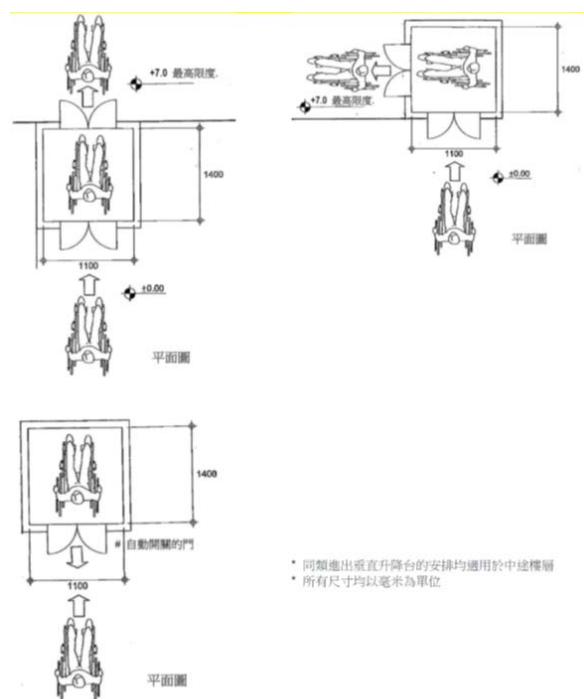
項目	2008 年的版本	修訂
19. 第四章 第 11 分 部 *		<p>(加入圖 26A 及 26B)</p>  <p>* 所有尺寸均以毫米為單位</p> <p>圖 26A - 供行動困難殘疾人士使用的尿盆的示位磚/塊</p>  <p>*所有尺寸均以毫米為單位</p> <p>圖 26B - 示位磚/塊詳圖</p>

項目	2008 年的版本	修訂										
20. 第 16 分部 B(a) 段 *	建築物的公用地方須有不少於 120 勒克斯光度的照明度(於經修飾的地面水平量度)。	建築物的公用地方，包括洗手間，須有不少於 120 勒克斯光度的照明度(於經修飾的地面水平量度)。										
21. 第 16 分部 B(c) 段 *	在指定地方如樓梯、走廊或類似的範圍內，應保持照明度一致。	在指定地方 及洗手間的範圍內，應保持照明度一致。										
22. 第 7 分部 A(f) 段 #	樓梯的尺寸必須設計寬闊，例如：建議採用比較寬闊的踏板，以及設計較短的行走距離，並且應避免採用無豎板式設計。	樓梯的尺寸必須設計寬闊，例如：建議採用比較寬闊的踏板，以及設計較短的行走距離，不得採用無豎板式設計。										
23. 第四章第 4 分部 *		<p>(於 B 部分(c)段後加入標題及(d)段)</p> <p>方向指示磚／塊</p> <p>(d) 觸覺引路帶的方向指示磚／塊與障礙物的最小淨空間應保持以下距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通道淨闊度</th> <th>最小淨空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50 毫米至不多於 1200 毫米</td> <td>350 毫米</td> </tr> <tr> <td>1200 毫米至不多於 1350 毫米</td> <td>450 毫米</td> </tr> <tr> <td>1350 毫米至不多於 1500 毫米</td> <td>500 毫米</td> </tr> <tr> <td>1500 毫米或以上</td> <td>600 毫米</td> </tr> </tbody> </table>	通道淨闊度	最小淨空間	1050 毫米至不多於 1200 毫米	350 毫米	1200 毫米至不多於 1350 毫米	450 毫米	1350 毫米至不多於 1500 毫米	500 毫米	1500 毫米或以上	600 毫米
通道淨闊度	最小淨空間											
1050 毫米至不多於 1200 毫米	350 毫米											
1200 毫米至不多於 1350 毫米	450 毫米											
1350 毫米至不多於 1500 毫米	500 毫米											
1500 毫米或以上	600 毫米											

項目	2008 年的版本	修訂
24. 第五章 第 5.2.3 (b)段 @	《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所規定的視像警報，不適用於走火樓梯，包括與走火樓梯相連的防煙廊及下列地方：	《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所規定的視像警報，不適用於走火樓梯，包括與走火樓梯相連的防煙廊及下列地方：
25. 第五章 第 5.2 段 *		(於 A 部分後加入 B 部分) B. 建議遵守的設計規定 如有聽力受損人士必須在第 5.2.3(b)段載列的地方獨自工作，該等地方亦須提供視像警報，設計作住宅用途的地方除外。
26. 第五章 第 5.5B (a)(ii) 及(iii) 段 *	門 (i) 門口淨闊度不得少於 900 毫米； (ii) 單門或雙門設計； 平台面積 (iii)最少須為 1100 毫米（闊）x 1400 毫米（深）；	自動門 (i) 門口淨闊度不得少於 900 毫米； (ii) 單門或雙門設計，門的動能不應超逾 10 焦耳； 平台面積 (iii)最少須為 1100 毫米（闊）x 1500 毫米（深）；

項目	2015 年的版本	修訂
27.第五章 第 5.5 B(a)(vi) 段*	<p>控制</p> <p>(vi) 垂直升降台的按鈕及緊急警號按鈕必須遵照第 19 分部第 80(1) 至 80(8)段及 80(i)和 80(ii)段的規定；</p>	<p>控制</p> <p>(vi) 垂直升降台的按鈕及緊急警號按鈕應遵照第 19 分部第 80(1)至 80(8)段及 80(i)和 80(ii)段的規定。至於設有自動擺動門扇的垂直升降台，位於入口一面的控制按鈕應符合第 11 分部 B 部分 (ea)(xi) 段的要求。押動開關按鈕 (hold-to-run button)的尺寸不應少於 50 毫米；</p> <p>(viA) 垂直升降台應可由持公用匙的使用者自行操作；</p> <p>(viB) 垂直升降台所有入口均應裝設召喚按鈕及閉路電視。召喚按鈕應可啟動對講機及視像通訊裝置，以便使用者向管理員室或第 15 分部第 70 段規定設置的公共詢問或服務櫃檯求助；</p>
28.第五章 第 5.5 B(a) (viii) 段*	<p>扶手杆</p> <p>(viii) 應在升降台沒有其他入口的兩側及後面，離造好地面 900 毫米之處，安裝符合第 8 分部第 28(3)及(4)段所規定的扶手杆；</p>	<p>扶手杆</p> <p>(viii) 應在升降台的兩側及後面（升降台的門除外），離經修飾的地面水平 900 毫米處，安裝符合第 8 分部第 28(3)及(4)段所規定的扶手杆。扶手杆與控制按鈕的垂直距離不應少於 100 毫米；</p>

項目	2015 年的版本	修訂
29. 第 5 章 第 5.5 B(a) (xii) 段 *	<p>層站</p> <p>(xii) 垂直升降台每個樓層的入口，最好與所有其他樓層的入口處於相反方向或位於相對彼此 90° 的位置，以免輪椅須背向駛出升降台。這項要求並不適用於設置橫向滑行或擺動式的、電動及自動開關的門的垂直升降台。自動門的動能不應大於 10 焦耳。</p>	(xii) (於 2017 年 4 月廢除)

項目	2015 年的版本	修訂
30. 第 5 章 第 5.5 B(a)段 及圖 45 *	<p>(a) 如因客觀環境而不能提供載客升降機或斜道，裝設自動垂直升降台會是合理的替代設施，以幫助坐輪椅人士。垂直升降台應符合下列規格（見圖 45）：</p>  <p>圖 45 – 垂直升降台</p>	<p>(a) 如因客觀環境而不能提供載客升降機或斜道，裝設自動垂直升降台會是合理的替代設施，以幫助坐輪椅人士。垂直升降台應符合下列規格 ■：</p> <p>圖 45 (於 2017 年 4 月廢除)</p>

項目	2008 年的版本	修訂
31. 第五章 第 5.5 B(a)段 *		<p>(於 B 部分(xii)段後加入(xiii)段)</p> <p>業主的承諾</p> <p>(xiii) 業主應承諾提供優質的管理和保養服務，以促使升降台維持穩定運作。升降台應在處所開放期間維持服務，並在處所關閉期間安排定期檢修。</p>
32. 第四章 第 1 分 部 *		<p>(於 B 部分(f)段後加入(g)、(h)和(i)段)</p> <p>(g) 如觀眾席設有不多於 800 個固定座位，應在觀眾位置設有 8 個輪椅位。如觀眾席設有多於 800 個固定座位，則每額外 400 個固定座位應設有 4 個輪椅位，而餘數不足 400 個固定座位，亦應設有 4 個輪椅位。</p> <p>(h) 應在適當位置裝設字幕顯示設備。</p> <p>(i) 應設有可觀賞演出的房間，以便為視力受損人士提供“口述影像”服務。</p>
33. 第四章 第 1 分 部 B(d) 段 *	觀眾席間須裝設 2 至 3 行可拆卸座椅，以便大批出席特別活動的輪椅人士使用。	暢通易達的觀眾席應裝設 可拆卸座椅，以便大批出席特別活動的輪椅人士使用。如觀眾席設有不多於 800 個固定座位，應裝設足夠容納 16 個輪椅位的可拆卸座椅。如觀眾席設有多於 800 個固定座位，則每額外 400 個固定座位應裝設足夠容納 8 個輪椅位的可拆卸座椅，而餘數不足 400 個固定座位，亦應裝設足夠容納 8 個輪椅位的可拆卸座椅。

項目	2008 年的版本	修訂										
34.第四章 第 2 分 部 *	圖 2 展示典型客房的平面布局圖，圖 27 展示典型浴室及淋浴間的例子。	<p>(於 B 部分(a)段後加入(b)段)</p> <p>(a) 圖 2 展示典型客房的平面布局圖，圖 27 展示典型浴室及淋浴間的例子。</p> <p>(b) 每 100 間客房（不足 100 之數作 100 計算），當中最少 2 間（非暢通易達客房）應在當眼的位置安裝視像門鈴。住客可方便地開關視像門鈴的功能。</p>										
35.第四章 第 3 分 部 *		<p>(於 B 部分(b)段後加入(c)段)</p> <p>(c) 應按以下所示提供暢通易達停車位：</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地段內的停車位總數</th> <th>暢通易達停車位數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25</td> <td>1</td> </tr> <tr> <td>26-50</td> <td>2</td> </tr> <tr> <td>51-100</td> <td>3</td> </tr> <tr> <td>每額外增加 100 個停車位（不足 100 之數作 100 計算）</td> <td>1 個額外停車位</td> </tr> </tbody> </table>	地段內的停車位總數	暢通易達停車位數目	1-25	1	26-50	2	51-100	3	每額外增加 100 個停車位（不足 100 之數作 100 計算）	1 個額外停車位
地段內的停車位總數	暢通易達停車位數目											
1-25	1											
26-50	2											
51-100	3											
每額外增加 100 個停車位（不足 100 之數作 100 計算）	1 個額外停車位											